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085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HZGEB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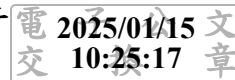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